

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老黑山镇黑瞎沟村光伏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黑山镇黑瞎沟村光伏产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7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南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[\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\]](#)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581MA4620FQ9B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1月20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6]TJWJ[GK]20220002-2022-07-19 14:48:16

河南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19 14:48:16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老黑山镇黑瞎沟村光伏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黑山镇黑瞎沟村光伏产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77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.9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南鑫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](#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581MA4620FQ9B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1月20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